

证券代码：836612

证券简称：瑞博龙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山东瑞博龙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为了更好地推进审计工作的开展，经综合评估，公司决定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拟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公司原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表现出了较好的执业能力及勤勉、尽责的工作精神。公司董事会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团队为公司审计工作所做的辛勤努力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情况

2018 年 3 月 25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新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1. 单位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 类型：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90676050Q
4. 执行事务合伙人：梁春
5. 成立日期：2012年02月09日
6. 合伙期限：2012年02月09日至不约定期限
7.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8.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9.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许可证，证书序号：000191。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公司此次改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此次审计机构的变更不会对公司的审计工作的连续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山东瑞博龙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27日